

## 七、第七部分 附件

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咸新区2024年煤炭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一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西咸新区2024年煤炭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的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省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二站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2901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46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\_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\_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/人，营业收入为\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/万元，属于\_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省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二站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10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